

南京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维保
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乙方：安徽臻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若由于该设备停止使用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
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台)	保修类型	维保 年限	维保单价 (元)	维保总金 额(元)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 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 统	联影 uMI780 PET/CT	300004	1	整机全保 (人工和备 件)	3 年	1150000.00	345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 元整 小写：¥ 3450000.00 元 本价格包含运输、包装、安装、人工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使用科室	核医学科						

三、付款方式

1、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临床医学
工程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
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时间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合同总价(人民币) 3450000.00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壹期付款时间节点：2025 年 10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贰期付款时间节点：2026 年 4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叁期付款时间节点：2026 年 10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肆期付款时间节点：2027 年 4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伍期付款时间节点：2027 年 10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陆期付款时间节点：2028 年 4 月 30 日付清人民币 575000 元（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户名：安徽臻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凤支行

乙方账号：223023297961000002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时间：具备报修热线 4006-866-088，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

2、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理由，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包含球管、高压、CT 探测器、PET 探测器），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更换的设备备件乙方应提供原设备制造商认可并能用于原设备的相关证件（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如乙方无法提供原装备件的，经甲方认可后可换用与原装备件质量性能相当的替代备件。

5、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365 天），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合同期顺延 5 天。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质量检测记录并交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备案登记。

7、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

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

10、保证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11、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机械电气标准。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10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30%的违约金。

3、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与第九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市第一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合约》，合约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供应、违价采购供应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供应。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乙方不得组织甲方参加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条例由南京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安徽臻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金桥街 588 号 3 楼 Q 区 001 号石塘镇企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025-52271418 联系方式：0551-62732744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乙方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表：

（品牌： 联影 ，数量： 1 ，设备具体型号、编号详见下表），整机保修。

编号	名称	型号	SN 号
1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联影 uMI780 PET/CT	300004
2			
3			
4			
5			
6			
7			

